草鞋山考古遗址公园正式用电改造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557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

联系人：邵黎晨

联系电话：0512-62600231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258 号

乙方：苏州隆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13918741173

联系地址：吴中区东山大道 4168 号 U 科技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草鞋山考古遗址公园正式用电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草鞋山考古遗址公园正式用电改造项目 ；

1.2 工程地点： 草鞋山考古遗址公园 ；

1.3 工期： 9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1.4 工程质量： 合格 ；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1.6 工程量： 见工程量清单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

（人民币小写）： 1642000 元 ；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工程风险、规费、税金，以及所需的深化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保修期等所需的供货、运输、人工、运杂保险、装卸、备品、备件、损耗、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增加任何费用。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不予安排资金。

（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1.8 合同履行方式：包括工程材料采购与工程施工等，合同双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合同。

第 2 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两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乙方自理），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邵黎晨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 3 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根据甲方的现场条件和技术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陈刚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3.3 负责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层，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4 严格执行现行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自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日常施工、维护、保养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10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自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实施进度。

3.11 乙方对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2 包装和运输：本项目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乙方负责。

3.13 乙方按甲方统一规划放置材料、机具，按甲方要求设置标牌，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乙方对设备部件的完整性、安全性负责，应派专人看管，一旦出现材料遗失情况，责任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3.14 乙方应为自身及参加其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及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在安装现场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15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安全生产协议书》，所有专业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3.16 乙方应按期支付参加其本项目人员的工人工资、社保，不得拖欠。若因乙方拖欠项目人员工资造成甲方形象、经济受损，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7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完毕后的填充及整修工作。

3.18 为甲方派出的设备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天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少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6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未经甲方同意而推迟的工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项目履约验收方案如下：验收分为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5.2.1 检验批验收阶段：包括隐蔽，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乙方专业质量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检验批验收内容及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

（2）一般项目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3）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

5.2.2 分项工程验收阶段：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乙方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分项工程验收内容与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5.2.3 分部工程验收阶段：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内容及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3）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4）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由甲方（或监理）收到乙方申请后 2 日组织验收。

5.2.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乙方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总监理工程师收到自检报告 2 日内，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如有监理）；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整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日组织验收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内容及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8 日内组织验收，如不能及时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5 本项目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5.6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5.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在规定验收时，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5.8 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之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因此造成的交付延期，

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 6 条 缺陷责任、保修、售后服务

6.1 本工程保修期限：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 2 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6.2 保修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发缺陷责任期解除证明后，乙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进行评估，并有权根据评估结果对保修金进行相应扣减。

6.3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4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维修时间内完成维修。

6.5 保修期内，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维修需求，甲方可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应对设备保修期内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维修，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维护、保养，否则，乙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7 条 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固定单价中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

（1）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控制价清单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7.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7.2.1

（1）工程预付款：无。

（2）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30%；主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3）预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保修金，二年保修期满后支付。

工程款付款周期：自满足付款条件后不超过 60 日。

7.2.2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3 审计

本工程为园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款中代扣）。

7.4 支付方式：转账

7.5 收款方信息：

收款方全称：苏州隆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收款方的银行账户名称：苏州隆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胥口支行

银行账号：0092102051200007 .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施工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安全生产施工规范实施，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法规、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或图纸设计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法规、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项目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接到报修后不能在 2 小时内现场响应，扣除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不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或维修，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成交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不封顶），乙方同时承担甲方因逾期竣工而遭受的损失费用。

9.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物资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7 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将项目设备安装完毕，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8 乙方安装的项目若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应于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返工，造成的延期损失、返工损失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9 若乙方无法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经甲方催告，仍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将不合格的设备搬离，以上工作应在甲方催告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费用由乙方负担。

9.10 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一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另需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合理费用。

第 10 条　工程保险

10.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已含在响应报价中，乙方应在成交后及时办理。

10.2 施工期间涉及的工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11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其它约定

如施工图与清单内容不符，以清单内容为准。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3.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 7 条第 7.5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13.5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与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13.6 如发生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3.7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8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预算价

（3）工程量清单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黎晨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苏州隆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

作业单位：苏州隆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苏州瑞欣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工程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建设单位、作业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作业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

2、作业单位安全员

3、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4、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安全监督管理人

5、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程师

二、本工程作业单位施工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2、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作业单位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

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监理审核确认后备案。

4、作业单位在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具有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施工前由工程技术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施工环境、工艺、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施工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施工，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作业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监理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工程开工前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备案。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严格执行施工工序报验程序，关键节点/特殊工艺方案（如沉井、深基坑、脚手架等）必须提前申报专项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认可得到批复后方可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关键节点/特殊工艺方案实施之前，应编制应急预案，报监理审批和建设单位备案，应急预案应进行演练以检验并保证预案的可行性与可靠性。

11、作业前，所有的施工设备、工器具必须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

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13、作业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做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14、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按园区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5、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16、施工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夜间作业须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要求控制噪音等扰民因素。

17、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技术、安全规范。监理审查后批准实施的施工方案，必须严格执行。执行中若要修改原施工方案，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并批准后实施。

18、工程涉及与污水管网施工相关内容应严格按《污水管网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细则》要求，由作业单位向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申报，经确认后组织专业单位实施，作业单位不得自行实施污水管网下井作业。

19、作业单位如有专业分包，须在分包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业单位与分包单位须签订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并将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报监理审核和建设单位备案。

20、作业单位应成立专业巡视队伍，配置相应的巡视车辆和巡视人员对设施状态及

作业行为安全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要点有（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

作业行为安全检查要点：巡视、现场作业人员着装；交通分流、疏导标示标牌设置；现场作业指示、警示标志设置；现场作业范围围挡设置；夜间施工警示标志（警示灯）设置；安全装备配置（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防暑降温措施等其他检查要点。

21、作业单位对巡视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如无法及时修复应采取围挡、封闭等安全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指示标志。任何因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围挡、修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作业单位承担。

三、监理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是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监管责任人，代表业主方对安全生产全面监管；

2、签订本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时，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安全监督管理人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

3、监理应检查所有施工场地安全设施、设备，检查所有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不具备专项方案的工程节点，不允许施工，监理做好方案审批及现场监督工作。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督促作业单位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的施工作业，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作业单位立即改正，在整改结束之前，不得在违规所在地继续施工其他工序；作业单位不听从督促或者拒绝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园区规划建设局或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

四、建设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8、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并书面记录。

9、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程师是建设单位履行工程管理职能的现场代表，负责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及作业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活动。

10、工程施工前（或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项目监理单位、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安全交底，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环境注意事项、安全下井作业规程、农民工管理办法、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相关条款。安全交底要有书面记录，各方保存备查。

11、项目施工涉及深基坑开挖、大型脚手架搭拆等重要危险源的，在工程开展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和安全监管工程师应检查作业单位是否编制专项方案，并经专家会审通过。督促监理单位按照会审通过的专项方案进行过程监控、督促作业单位按照会审通过的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12、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及时了解施工动态，如发现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提醒监理单位督促作业单位进行整改。

13、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应对工程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作业单位整改。

五、本项目安全隐患的处罚办法：

1、现场检查发现监理安全监管不力，存在安全隐患，一次罚款 200-500 元。

2、 施工现场违反施工和安全操作规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监理未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下达监理通知单后三天内作业单位未及时整改，发现一次监理罚款 1000 元，作业单位罚款 5000 元。

3、作业单位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监理、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作业单位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培训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现一次罚款2万元。

4、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监理、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0元。

5、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整改。

6、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7、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的，属重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8、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属一般隐患，发现一次罚款 100-200 元。

9、施工场所吸烟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10、使用不合格设备，存在较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11、未按规定设置或悬挂安全警示（指示）标志的，未按规定设置交通管制（分流）标志的，发现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12、道路作业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或围挡设置不完整的，发现一次罚款500-1000 元。

13、对上述（4-13 项）作业单位问题处罚的同时，对项目监理公司进行相应处罚：

14、罚则内容和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为准。

上述对作业单位的罚金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对监理单位的罚金在工程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六、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单位按照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有责任的也必须接受处罚。

2、作业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同时清退出本工程项目。作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委派项目经理、安全员。

3、监理单位的总监及专职安全监理不得擅离职守，凡因监理人员过错、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总监及负有安全责任的监理应进行更换，总监及负有安全责任的监理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负相应责任。

4、凡有代业主（代甲方）的工程，代业主单位在安全管理上的权利和责任等同建设单位。

5、如工程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建设单位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工程款项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在工程结

算中扣除。

6、作业单位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立即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作业单位在建设单位两年的投标资格。

7、工程项目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监理公司项目总监进行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监理公司在建设单位壹年投标资格。

七、其他事项

1、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作业单位的三方协议，由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为建设单位与作业单位签订的《草鞋山考古遗址公园正式用电改造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

项目负责人：邵黎晨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9日

作业单位：苏州隆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9日

监理单位：苏州瑞欣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9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

承包人(乙方)：苏州隆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从事任何违反商业道德及相关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法律法规行为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给予甲方等值之折让，并加上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并从本合同金额内予以扣除及(或)要求乙方予以支付。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返还已付款、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甲方更换承包人、供应商而增加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邵黎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苏州隆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苏州隆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草鞋山考古遗址公园正式用电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 2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保修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瑕疵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或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发包人满意并验收合格。

如果承包人未能如上述的规定，在发包人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发包人指示时，发包人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余额中扣除，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按合同约定无息归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邵黎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项目安全协议书附件：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通用）

注：本主体责任清单项下的“生产”为广义，包括且不限于责任主体的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施工、作业等活动。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	承包单位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2	坚持依法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	承包单位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
	3	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承包单位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建设施工等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金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承包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矿山、建筑、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领域的承包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承包单位应将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纳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

	5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承包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标准化创建等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例会、例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要求，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
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承包单位应根据项目各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承包单位应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7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等形式，加强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并记入教育培训考核档案。还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使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8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承包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定期排查、全面辨识、动态更新、严格管控作业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依据事故发生概率和可能后果，按照有关标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逐一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风险可控。
	9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承包单位应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视隐患为事故，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动态排查出来以及甲方通知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逐条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事故隐患。自身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的承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

			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10	加强各类危险源、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使用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具有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11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承包单位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预算。安全设施与项目实施方案应同时计划、同时设计（含评审）、同时投入使用。涉及高危作业的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依法评审不得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3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管理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14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依法分包，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的安全做出严格要求、并实施严格监管。承包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经营和/或建设施工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应与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分包人员造成的安全责任、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15	加强复工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复工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方案，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秩序巡视员全方可复工使用。
	16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承包单位应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项目实施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应急救援能力
	17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8	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	承包单位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19	安全值班值守	承包单位应建立安全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项目安全值班值守。按甲方指令做好特殊时期（包括且不限于重大活动、特殊气象条件等）全天候安全相关值班值守。